
附件 4

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解读

为进一步明确《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相关事宜，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：

一、救助对象中的“在职工会会员”怎样界定？

职工需具有天津市工会会员身份，且处于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存续期间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在职在岗职工；

（二）下岗、待岗、托管、病休、内部退养、“4050”（男年满 50 周岁、女年满 40 周岁）等处于不在岗状态的职工；

（三）长驻外省市或派驻境外的职工（其所在工会的领导体制需以天津市总工会领导为主，或者所在工会与天津市总工会有经费解缴关系）；

（四）外国籍、港澳台籍职工。

二、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怎样计算？

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，按照会员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产生的医疗“个人支付金额”累加后，减去其间商业保险、单位二次报销等金额。

以下不计入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：

1. 在医保定点医院以外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既在药店、非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费用；
2. 收费单据中的医保统筹支付、个人账户支付等部分。

示例：

1. 天津医保定点医院门诊治疗：

天津市门诊收费票据

票据编号：0000000000

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姓名	数量	金额
票 样						

个人支付金额：

备注：只计算票据方框内“个人支付金额”。

2. 天津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：

天津市住院收费票据

票据编号：0000000000

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姓名	数量	金额
票 样						

个人支付金额：

备注：只计算票据方框内“个人支付金额”。无法提供住院收费单据的也可用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申请支付审核单”代替。

外省等其他医疗费单据计算可参照此两表中个人支付项目执行。

三、发生意外伤害、异地就医等需要会员个人先行垫付的医药费总额怎样计算？

意外伤害或异地就医等需要会员个人先行垫付的，应减去意外伤害附加险赔付和医保报销金额后，再减去其间商业保险、单位二次报销金额，进行累加计算。

意外伤害附加险的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结案报告”、异地就医的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垫付医疗费审核支付单”等单据也应作为佐证资料上报留存。

四、一年医药费的起止日期怎样计算？

起止日期可按1月1日至12月31日或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计算。职工可自主选择其一。逾期产生的医药费不予累加。

会员一年享受一次救助，医药费单据不得重复计算。

原则上，相关区局集团公司应于4月15日前上报职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；10月15日上报上一年度6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的医疗费用。

五、大病救助资金能补办吗？

答：能补办。相关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应该对符合条件的大病会员及时救助，并按照办法要求向市总工会上报。符合条件但因会员未及时上报等原因未能救助的，可以补救助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应救助时间1年。超过1年的，不给予救助。比如，2019年，会员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超过6万元，应在2020年对会员给予救助，最迟可延续到2021年救助，过期不再救助。

六、会员住院入院日期在一年医药费起止日期内，出院或医药费结算日期超出起止日期的，医药费怎样计算？

此等特殊情况可按照对会员有利的原则，将超出日期的医药费也计算在内。

七、会员如遇特殊困难，可以申请救助资金提前拨付吗？

可以。救助金由相关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先行垫付。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对特殊情况

的大病会员救助材料应及时审核，符合规定救助条件的，报本级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通过后，将救助资金拨付到职工工会会员卡等银行卡中。会员因死亡等特殊原因无法拨到银行卡的，可划拨至会员直系亲属银行卡，并附相关说明留档备查。

八、工会会员在职证明必须提供吗？

1. 有工会会员卡的在职职工可提供工会会员卡正反面复印件代替。
2. 特殊情况下，会员需按照基层工会要求，提供劳动合同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。

九、本办法实施后，退休人员在退休的当年能否享受救助？

答：2019年后退休人员，符合条件的在退休当年可享受一次救助。

十、本办法实施前符合条件的大病会员能否享受救助？

答：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广大职工会员的关怀，对大病会员实施追溯性救助。会员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额考核起始时间为2018年1月1日。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，可以享受救助。

十一、在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，能否享受救助？

答：能。只要符合救助条件的均应给予救助。

十二、会员个人商业保险和单位二次报销金额如何计算？

商业保险和单位二次报销金额由会员个人申报或承诺，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审核。

十三、发放救助金后发现会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救助条件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在救助金的申报和拨付过程中，各级工会发现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不予拨付救助金并书面告知申报单位。

对已发给会员的救助金，经查证确认不应发放或多发放的应予以追还；不适宜追还的由相应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自行承担。

十四、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经费不足以垫付救助金的，为不影响救助，应如何解决？

发放给职工的救助金由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先行垫付。如垫付有困难，可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或 10 月 15 日前向市总工会申请提前预拨资金，每个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，并要设立专项科目，专款专用。

十五、各级工会可否增加救助金额或扩大救助范围？

答：可以。各级工会可以依据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地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对大病会员开展救助，以实现与市总工会制定政策的有序衔接。

十六、获得本办法救助是否影响会员从工会获得其他救助及服务？

答：不影响。会员依照本办法获得救助的，不影响其同时享有诸如持卡会员专享保障、职工互助保障（保险）住院关爱慰问、职工困难帮扶等工会组织给予的其他救助和服务。